



## 醫療新知

### 腎臟移植

#### 受贈者與捐贈者的條件

- 什麼樣的病人才能當腎臟移植受贈者？根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器官分配原則及器官捐贈移植作業規則修正會議」，目前台灣對於等候屍腎捐贈規定：因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已進入定期透析治療，且具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永久證明者。至於活體腎臟移植，目前規定仍可未洗腎即進行。至於哪些人不能當受贈者？根據有無法控制的感染者、肺結核未完全治療者、活性自體免疫疾病需 prednisolone > 10mg/day（或相當劑量的其他類固醇）或其他免疫抑制劑者、心智不正常者或無法長期配合藥物治療者、重大疾病不宜手術者、嚴重的腦血管或周邊血管病變使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且無法接受重建手術者、藥癮及酒癮患者。至於愛滋病帶原者，根據 105 年 2 月修正愛滋病患者得登錄為器官待移植者之符合條件如下：CD4 數值大於 200 cells/ul 至少六個月、遵循醫囑並穩定接受雞尾酒療法且最近六個月內測不到 HIV 病毒量（HIV viral load < 50 copies/ml）、排除有未受控制、潛在致命之伺機性感染或腫瘤、日後仍有抗逆轉錄病毒之治療選擇（需事先與感染科醫師討論及確

認)。另外，有惡性腫瘤者，不宜腎臟移植：Incidental renal carcinoma、in-situ carcinoma(excluding bladder)、Dukes A colon cancer、basal cell carcinoma，以上四者不影響腎臟移植。Malignant melanoma、breast cancer、GI carcinoma、lung cancer，完全治療後，無癌症復發未達五年者(disease-free interval < 5 years)。其他癌症，完全治療後，無癌症復發未達兩年者(disease-free interval < 2 years)。

- 至於什麼樣的條件可以當捐贈者？根據民國 99 年 9 月 1-2 日「器官分配原則及器官捐贈移植作業須知修正會議」，屍腎移植部分，必須符合捐贈條件、無癌症病史(顱內腫瘤除外)、無不能控制的感染、腎功能可接受。活體腎臟移植部分，必須兩個腎臟功能皆正常( $Cr \leq 1.2 \text{ mg/dL}$  &  $24 \text{ hr CCr} \geq 80 \text{ ml/min/1.73m}^2$ )；無常規尿液檢查異常，如蛋白尿、血尿、糖尿；無重覆泌尿系統結石病史)、無高血壓(BP < 140/90 mmHg)、糖尿病(Glucose(AC) < 140 mg/dL、Glucose(PC) < 200 mg/dL)、手術麻醉之危險小於等於 ASA 分類 2、自願捐出腎臟，且動機純正，經醫院倫理委員會報備通過。另外，器官捐贈者的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等候器官移植有優先權。另外，對於腦死器官捐贈的規定，在醫師判定死亡及腦死的狀況下，得以施行器官捐贈。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中規定，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1、本人以書面或遺囑同意者；2、捐贈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者；3、捐贈器官之意願，經二位以上醫師書面證明者。符合上述情況之一者，移植醫師始得進

行器官摘取。第1項及第2項之書面同意，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提及得填具器官捐贈卡方式為之。

- 最後，針對受贈者，我國法規有訂定腎臟移植評分標準表（如下），評分愈高之等候者優先。其中，B、C肝經成功抗病毒治療後，視同未帶原者。

評分標準	Level	得分
等候時間	每滿一年加 0.5 分	得分上限 2 分
HLA 組織抗原符合配對	0 BDR mismatch	4
	1 BDR mismatch	3
	2 BDR mismatch	2
病患年齡	<11 歲	4
	11-18 歲	3
	>18 歲	2
曾經為器官捐贈者	器官捐贈者	4
血型	相同者	3
B 型肝炎病毒	受贈者 HBsAg(+)	-1
C 型肝炎病毒	受贈者 Anti-HCV(+)	-1

資料來源：中慎診所洗腎室、長慎醫院

陳佑丞醫師 提供